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仁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344號），嗣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仁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扣案如附表A所示偽造之收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與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第一段第2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同上段第9行「到場收取財物之王仁鴻」後補充「王仁鴻並交付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1紙予蘇芳玉。」

(三)起訴書附表之「收取財物地點」欄內容更正為「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195巷內」、「收取財物內容」欄內容更正為「黃金1公斤1只、黃金10兩2只、黃金1兩1只」。

(四)證據增列「被告王仁鴻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

(五)理由部分並補充：

1.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

01 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  
02 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3 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  
04 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  
06 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  
07 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  
08 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09 內。查被告王仁鴻負責依指示與告訴人蘇芳玉面交收取財物  
10 並將之攜往特定地點放置讓人收取，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  
11 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互  
12 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之間自  
13 得論以共同正犯。

14 2.次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5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6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7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8 進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  
19 有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  
20 錢罪。查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  
21 犯行，乃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告訴  
22 人遭詐而由被告當面收取黃金，前揭遭詐財物由被告收取  
23 後，再依指示將之攜至指定地點放置，供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24 員收取，以此方式將詐欺財物層層轉交至集團上層，則被告  
25 主觀上有隱匿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  
26 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其所為亦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27 向之作用，而製造斷點。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制法第  
28 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 29 二、論罪科刑：

###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

01 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2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  
04 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5 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  
06 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07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告訴人交付之黃金（價值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舊法之法定刑  
11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為輕，是依刑  
12 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15 定，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  
16 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17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18 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  
1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  
20 正前之上開規定。

21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22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23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5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6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  
30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署押及印文之行為，均為其等偽  
31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偽造

01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等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2 均不另論罪。再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05 (三)起訴書法條漏論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6 罪，此部分之犯行事實原即屬檢察官起訴範圍，罪名部分業  
07 經本院當庭諭知，是無礙於被告之訴訟防禦權，本院自得併  
08 予審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9 (四)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  
10 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  
11 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詳後  
13 述），是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  
14 用。至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  
15 罪，未另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16 刑，然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說明。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  
18 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  
19 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與詐欺  
20 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  
21 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均坦承犯罪，態度尚  
22 可，惟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  
23 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高職肄業之智識  
24 程度、目前服替代役、自述之前從事汽車美容、需幫忙負擔  
25 祖父母之醫藥費用、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4  
26 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7 刑。

### 28 三、沒收：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收據1紙（所載內容如附表A所

01 示)，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偽造  
03 收據上之偽造署押、印文，已因該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  
04 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又該偽造收據上之印  
05 文雖屬偽造，惟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  
06 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又依  
07 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  
08 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  
09 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10 (二)被告於警詢中陳稱：（擔任詐欺車手期間）沒有拿到錢等語  
11 （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8215號卷第6頁），  
12 並於本院審理中供稱：對方薪水都說月結，但我羈押出來後  
13 沒有拿到一毛錢，我連車費都是自己負擔等語（見本院卷第  
14 34頁），且卷內亦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取報  
15 酬，是本案尚無從沒收犯罪所得。

16 (三)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  
17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沒收之」。復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  
19 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  
20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  
21 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  
22 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23 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查被  
24 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  
25 錢財物，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  
26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被告因與告訴人面交而  
27 取得之黃金均已由被告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  
28 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29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31 項前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偵查起訴，檢察官林晉毅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卓育璇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7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8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0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1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陳宛宜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附表A：

應沒收之物	參見卷證
偽造之商業操作收據（112年12月27日）壹紙 （其上有以下偽造之印文與署押： ①偽造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枚 ②偽造之「林亦凱」印文1枚 ③偽造之「林亦凱」署押1枚）	新竹地檢 113 偵 8215 卷 第 25 頁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

18 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第216條

22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第339條之4

0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5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4344號

21 被 告 王仁鴻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仁鴻夥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  
28 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

01 2年12月間，加入上開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收取財物車手之  
02 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LINE通  
03 訊軟體向蘇芳玉佯稱：可參與股票投資以獲利，並可將投資  
04 款項交予到場協助收款之投資公司專員云云，致使蘇芳玉誤  
05 信為真，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將附表所示財  
06 物，交付予自稱「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林亦凱」  
07 而到場收取財物之王仁鴻，王仁鴻復依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8 指示，將所收取之上開財物放置在指定地點以供所屬詐欺集  
09 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嗣蘇芳玉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  
10 經警在相關收據採集到王仁鴻所遺留之指紋後，始循線查悉  
11 上情。

12 二、案經蘇芳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由臺灣新竹地  
13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本署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王仁鴻於警詢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加入不詳集團而擔任面交收取財物人員工作，並依該集團不詳成員指示，佯裝指定之投資公司人員而於指定時、地，向指定對象收取指定財物後，復依指示將所取之上開財物放置在指定地點以供不詳成員前往收取等事實。
(二)	1、告訴人蘇芳玉於警詢之指訴； 2、扣案被告交予告訴人收執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	證明告訴人蘇芳玉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手法詐騙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地，將附表所示財物，交付予到場自稱為「虎躍國

01

	司商業操作收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7日刑紋字第1136034821號鑑定書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林亦凱」之被告王仁鴻等事實。
(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975號起訴書暨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04號刑事判決書、本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1510號起訴書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二、核被告王仁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6

檢 察 官 陳 建 宏